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 龙 江 省 公 安 厅
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黑 龙 江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文件

黑市监联〔2025〕1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女儿童工作部门）、妇女联合会：

现将《黑龙江省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7 月 17 日

黑龙江省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要求，制发《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6—2030 年）》，强化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全链条”治理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安全隐患，“全方位”加强协作联动，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力争到 2027 年，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明显遏制，生产销售单位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家长及儿童青少年质量安全意识 and 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二、监管重点

（一）重点产品。突出儿童青少年“学、玩、穿、用、行”

五个场景安全需求，治理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提升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学”的方面：聚焦文具笔类、修正液、作业本、护眼台灯等产品；“玩”的方面：聚焦儿童玩具、儿童智能穿戴设备，如磁力珠、化学实验套装玩具，以及盲盒玩具、解压玩具（史莱姆、捏捏乐等）、假水玩具、儿童智能手表等新兴产品；“穿”的方面：聚焦儿童服装鞋帽，婴童用品、儿童家具，爬爬垫、游戏围栏、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密胺餐具，婴儿床、儿童乳胶床垫等产品；“行”的方面：聚焦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包含儿童安全坐垫）、童车（包含遛娃神器）等安全风险较高产品。

（二）重点问题。聚焦四个方向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案件线索。产品本体方面：儿童和学生用品中存在的小零件易脱落、存在锐利尖端、机械强度不合格等机械物理风险，增塑剂含量、特定元素迁移量不合格等化学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触电风险、烫伤风险等问题；产品标识方面：产品无标签标识、未标注适用年龄、使用说明标注不完整、警告标识不规范等问题；许可管理方面：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的产品；打击制假售假方面：制假售假，销售来源不明产品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重点领域。聚焦四个高密度产品流出端强化监管。高密度生产区：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集聚区；高密度网售区：消费者使用较为普遍的电商平台；高密度经销区：批发市场，校

园周边文具店、商超，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母婴店等儿童和学生用品经营场所；高密度风险区：监管中发现质量问题较突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销售企业。

三、主要措施

（一）严格重点产品生产源头管控。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系统关键词搜索、属地市场监管所实地踏查验证的方式，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摸排，摸清全省生产企业底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台账，同步关联中国电子质量监督系统（e-CQS）和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督促生产单位落实原材料进货检验和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二）严把儿童和学生用品准入关口。加强儿童餐具、餐具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发证，未经许可的不得生产、销售。严格玩具、童车、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护眼台灯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未认证不得生产、销售。监管中发现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法采取督促企业整改、暂停或撤销证书等措施予以处置。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三）压紧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销售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通过会费减免等方式激励和吸引更多中小企

业加入协会组织。制定行规行约、搭建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平台，推动企业主动遵守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并接受社会监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四）加大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结合开学季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对重点领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加大校园周边商铺管理力度，整顿肃清假冒伪劣、“三无”儿童和学生用品。结合实际制发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现场检查工作指引，对销售产品来源不明、标签标识不规范、未经许可或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形加大检查力度。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参加，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五）强化网售儿童和学生用品监管。健全网售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压紧压实网络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召开主要电商平台合规推进会，督促辖区内电商平台履行对入驻平台商户、非经营用户的核验、登记等身份和信息管理义务，提示提醒协助其按照规定登记并亮照亮证经营。指导辖区内电商平台清理下架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并主动报告发现的问题，鼓励对商品赋码核验，依托编码进行溯源管理。完善网售儿童和学生用品排查监测机制，采取“技防十人

防”的方式开展滚动式排查监测，根据相关监测需求，开展网售儿童和学生用品专项监测，发现问题线索通报电商平台处置并进行线下检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强化追踪溯源，对发现不属于辖区范围内的问题线索，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置。（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从严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和协同处置。对抽查发现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依法开展缺陷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督促生产企业主动实施召回。建立市场监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通报制度，整合数据资源，完善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加大风险监测力度，有效发现和处置苗头性风险，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责令立即下架、停止生产销售，对经营者依法依规查处，情节严重的采取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进行惩戒，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查处一批制售假劣违法案件，坚决取缔儿童和学生用品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彻底铲除儿童和学生用品犯罪网络。紧密结合“昆仑”“剑网”“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儿童和学生用品领域

侵权伪劣犯罪。（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参加，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八）严禁劣质有害产品进入校园。各级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落实校园日常管理责任，对集中采购的各类教具、玩具、餐具和学生用品加强审查，核查产品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鼓励实行中小學生校服、学生被褥等集中采购产品“双送检”制度。定期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校园隐蔽场所等进行摸排，发现有携带劣质有害产品的，立即收缴并加强教育引导。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校园内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或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把牢质量、安全、健康关口，严禁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进入校园。

（省教育厅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九）大力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强标准供给，鼓励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鼓励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升级和认证打造差异化品牌，发展人工智能、环保等高附加值产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质量技术帮扶“你点我帮”活动，组织技术机构和专家以质量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企业提供针对性帮扶，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生产管

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十）开展重点儿童用品质量提升促消费行动。以构建黑龙江省消费名品名录为抓手，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品牌进入消费名品名录，提升品牌形象，促进市场消费。提升重点儿童用品设计与研发可靠性水平，推动和鼓励企业加强智能技术应用。优化重点儿童用品检测服务供给，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动化检测、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加强新兴市场儿童用品调研，重点针对智能玩具、学习设备等产品，为国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体系提供参考。加大先进管理方法推广力度，推动企业构建覆盖设计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流通销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十一）加强质量安全教育和宣传引导。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为契机，充分利用“六一”、“3·15”、寒暑假、开学季、质量月等时间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知识科普宣传，让学生正确识别和自觉拒绝劣质有害玩具、文具等产品，做到不购买、不携带、不玩耍。充分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作用，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学生科学选择、正确

使用玩具和学习用品。通过发布风险提示或消费提示，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增强质量安全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重要性，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强化基层业务保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二）深化部门合作，形成联动机制。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各部门设专门机构牵头专人负责工作衔接和沟通联络，互通信息，成果共享。结合“开展省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三年行动”，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机制。（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联按职责分工依具体事项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三）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有效发挥各部门宣传阵地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利用各方资源互动宣传推广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的社

会曝光力度，对生产销售危害学生和儿童健康产品的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效果。（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相关部门落实）

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于每年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各市地各部门向省对应部门报送阶段进展情况，同时报送本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省属各部门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阶段进展情况报送国家对口部门，同时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